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宗教禮俗科

承辦人：王瑋彤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9

電子信箱：wtw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宗字第1143168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2735562_11431684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寺廟登記證改版案，將自本（114）年9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本局114年7月22日第11431558700號簽奉核准案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寺廟登記證現行樣式，係自102年起配合內政部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沿用至今，為追求創新、進步，並彰顯本市對於登記立案寺廟之重視，將自本年9月1日起換新本市寺廟登記證樣式（範例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考量所費之人力、物力，本次寺廟登記證改版作業將不予全數換發，僅於寺廟申請變動登記涉及登記證換發、新申請設立登記或主動申請換新時，發給改版後寺廟登記證，惠請協助向所轄寺廟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



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宗教禮俗科



裝

訂

線

